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将张继改列入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禁入名单的
公 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将张继改列入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禁入名单，现予以公告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严重违法生产经营相关责任人员：

相关责任人员姓名	工作单位和职务	性别	身份证号码	严重违法行为	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	公布期限（起止日期）	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编号
张继改	/	女	410422***** ****7029	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	一、被告人张继改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缴纳）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 二、被告人张继改违法所得 100 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（已追缴）。 三、禁止被告人张继改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 四、对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张继改的“黑金玛卡”、“金牌玛卡”、“美国黑金”等 19 中男性口服保健品予以没收，有扣押机关依法处置。	2022 年 12 月 16 日——终身	（2021）豫 0402 刑初 382 号

